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16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李玉晓、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独立董事柳红军、王学斌、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王军（独立董事）、柳红军（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提名委

员会委员，王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2）选举李玉晓、王军（独立董事）、王学斌（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李玉晓担任主席（召集人）。

（3）选举柳红军（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柳红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4）选举王学斌（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学斌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由总经理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郝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简　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 年 2 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7,100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万鹏先生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 年至 2012 年在公司

财务部门工作；2013 年至 2014 年任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任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科负责人；2016 年至 2022 年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功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郝爱玲女士，中国国籍，女，1978 年 7 月出生，2000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历任财务中心科员、科长、经理、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郝爱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爱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爱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爱玲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